

事关育儿、就业、增收！ 国新办发布会解读《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的政策思路，部署了8方面30项重点任务。方案有哪些新亮点？如何更好培育消费新动能？在国新办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 抓紧出台育儿补贴等配套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方案聚焦能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主要体现在供需两端综合发力、统筹促消费和惠民生、强化消费政策协同等三方面。

“此前的消费政策大多从供给侧入手，强调以供给引领创造需求。这次方案在需求侧加大政策力度，着力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努力让老百姓的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

信心更强。”李春临说。

在惠民生方面，李春临表示，方案结合百姓日常所需，提供更多元、更普惠的消费供给。例如针对老年人出行和用餐，支持地方试点探索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针对年轻人，特别是“Z世代”，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推动巡演项目“一次审批、全国巡演”，让看演出、出门旅行有更好体验。

如何抓好方案落实？李春临表示，将推动部门抓紧出台配套政策，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畅通消费市场循环。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财税、商贸、金融等领域有利于促进消费的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经在起草育儿补贴具体操作方案，其他诸如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等，相关职能部门也在积极推进。

■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提振消费，离不开资金支持。方案明确，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强化信贷支持。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中央财政将安排奖补资金，支持部分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重点城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试点，支持我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部分重点消费城市，丰富品质化消费供给。为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

中央财政拟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引导带动信贷资源支持消费市场稳健发展。

“财政部还将继续强化资金投入，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并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托育和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育儿补贴制度研究等工作。”符金陵说。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车士义表示，将会同金融监管等部门，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

费的专门文件，积极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的资金需求。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对文旅、养老、体育等消费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以旧换新、智能产品、冰雪运动等新消费场景，研究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以消费贷款、汽车贷款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汽车贷款、消费贷款投放。

■ 多方面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方案明确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消费品质提升行动等。如何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表示，将重点围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和消费场景四个方面，开展扩消费四大工程，持续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李刚说，下一步将组织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发展汽车后市场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长点；积极推动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企业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持续激活消费潜力。

服务消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李刚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家政服务消费、旅游消费、数字消费、体育消费等领域支持政策，牵头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同时制修订一批餐饮住宿、养老家政、文化娱乐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是提振消费的根本。方案将“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放在首位，部署多项政策举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陈勇嘉表示，将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适度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引导企业稳定岗位。及时兑

现税收优惠、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覆盖面，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就业。建立岗位归集发布制度，及时对接相关产业发展和重点投资，推动开展更多针对性强的“小而美”招聘活动，实现人岗高效匹配。

良好的消费环境对提升消费意愿有重大意义。方案明确指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稽查专员嵇小灵表示，将积极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探索运用标准引领、信用激励等措施，引导更多的经营者主动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保障消费者能够安全消费、明白消费。全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让消费者维权更加便捷、更加省心。

新华社记者 严赋憬 魏玉坤

3月17日，记者从陕西省统计局获悉，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已顺利完成，全面摸清了“家底”。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8.91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相比，增长67.0%，从业人员1103.49万人，增长18.9%；个体经营户166.06万个，从业人员382.02万人。

陕西省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完成

近6万名基层普查人员 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

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省近6万名基层普查人员对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

相应采集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普查，全面调查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诸多方面的新进展，为陕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2023年末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1.99万人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2505个，比2018年末增长26.0%；从业人员209.67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0.3%。

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3.20万个，从业人员125.1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7.6%和32.3%。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9140个，从业人员40.67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5%和4.8%。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75万个，从业人员28.5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

长54.9%和18.7%。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8095个，从业人员38.9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3.0%和54.0%。

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8885个，比2018年末增长44.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315个，比2018年末下降1.8%，物业管理企业11413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1.6%和77.6%。2023年末，陕西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1.99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9.1%。

2023年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共有企业法人单位62176个

2023年末，陕西省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90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6%。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880个，比2018年末增长47.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6%，比2018年末提高2.8个百分点。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2176个，从业人员68.75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26.76亿元。

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76230个，从业人员46.0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9%和7.5%；资产总计6677.7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2%。

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经

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69507个，从业人员40.5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5%和9.7%；资产总计6261.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97.49亿元，比2018年增长19.0%。

2023年末，陕西省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6723个，从业人员5.4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2.3%和下降6.7%。

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表示，总体来看，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本报记者 张维